

谢保成 著

增订中国史学史

中唐至清中期
下



商务印书馆
The Commercial Press

謝保成、著

增訂中國史學史

中唐至清中期 下



創于1897

商務印書館
The Commercial Press

二〇一六年・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增订中国史学史. 中唐至清中期: 全二册 / 谢保成
著. —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2016

ISBN 978 - 7 - 100 - 12569 - 7

I. ①增… II. ①谢… III. ①史学史—中国—唐代—
清代 IV. ①K0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25439号

所有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增订中国史学史（中唐至清中期）

（全二册）

谢保成 著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）

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
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
ISBN 978 - 7 - 100 - 12569 - 7

2016年10月第1版 开本 880×1230 1/32
201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9

定价：120.00 元

总目



第一编 《通典》展示的史学新趋势

- 第一章 “纲领宏大，考订该洽”的《通典》/4
- 第二章 会要、会典的兴起与变异/33
- 第三章 “融会错综，原始要终”的《文献通考》/58

第二编 修史制度演变与国史纂修

- 第一章 宋代修史制度与国史纂修/83
- 第二章 少数民族政权的修史制度与国史纂修/98
- 第三章 明代修史制度与国史纂修/113

第三编 纂修日趋程式化的纪传史

- 第一章 唐、五代四史的纂修与改写/132
- 第二章 “各与正统”的辽、金、宋史/185
- 第三章 “国可灭，史不可灭”的元史/208

第四编 编年史中兴与《通鉴》系列

- 第一章 《资治通鉴》的编著与特点 / 222
- 第二章 《资治通鉴》的续编 / 264
- 第三章 《资治通鉴纲目》与纲目系列 / 280
- 第四章 《通鉴纪事本末》与纪事本末系列 / 293

第五编 三大系列之外的史书编纂

- 第一章 私家修史的成就 / 312
- 第二章 “总天下学术”的《通志》与宋明的私纂通史 / 367
- 第三章 方域史系列的形成与范围拓展 / 400

第六编 史学领域进一步拓展

- 第一章 考史、金石、辨伪、史评兴起 / 450
- 第二章 “文之将史”的趋势 / 525
- 第三章 史学的通俗化走势 / 547
- 第四章 佛教史学的形成与发展 / 582

第七编 全面总结古典史学的清前中期史学

- 第一章 清初“以史经世”的三位代表 / 614
- 第二章 修史制度与皇家修史 / 663
- 第三章 三大系列史书的续修与改编 / 695
- 第四章 顺康雍三朝私史成就 / 742
- 第五章 “稽古右文”下的“乾嘉史学” / 783
- 第六章 预示古典史学终结的《文史通义》 / 850

下册目录

第六编 史学领域进一步拓展

第一章 考史、金石、辨伪、史评兴起 / 450

第二章 “文之将史” 的趋势 / 525

第三章 史学的通俗化走势 / 547

第四章 佛教史学的形成与发展 / 582

第七编 全面总结古典史学的清前中期史学

第一章 清初“以史经世”的三位代表 / 614

第二章 修史制度与皇家修史 / 663

第三章 三大系列史书的续修与改编 / 695

第四章 顺康雍三朝私史成就 / 742

第五章 “稽古右文” 下的“乾嘉史学” / 783

第六章 预示古典史学终结的《文史通义》 / 850

第六编

史学领域进一步拓展

增订中国史学史

前面一编主要考察三大史书系列之外成就显著、颇具特色的几个方面，本编主要着眼于史学在范围、领域方面的进一步拓展。

第一章 考史、金石、辨伪、史评兴起

史学发展至中唐，随着社会和思想变革，出现重大分化，形成新的趋势，一是承继“实录直书”原则，主张史学求“实”，一是强调“义理褒贬”，主张史学求“理”。求“实”者，不断发掘不掺杂后人主观意识的新史料，对于被篡改的历史记载进行辨伪；求“理”者，不断放大《春秋》褒贬义例，对不符合“理”的既成历史事实横加非议，试图重构历史。于是，史学的重要分支——考史、金石、辨伪与史评，自宋以来逐渐成为史学的重要内容。

第一节 历史考据的成就

历史考据，作为通过纠谬（正误）、辨伪以求历史真实的研究方法，在宋代取得空前的成就。其代表可分为两大基本类型，一是对某一史书的记事进行系统纠谬，一是对多种史书的记事进行系统考异。前者以《新唐书纠谬》为代表，后者以《资治通鉴考异》最为杰出。

一、对某一史书的纠谬

对某一史书纠谬的情况早已存在，进行系统纠谬并有成果流传者始于宋代。这种纠谬，包括考史、评史和校勘等诸多方面，是一种带综合性的史学研究。但若仔细区分，考史属于通常所说历史考据，评史属于通常所说史学评论，校勘属于通常所说校勘学或历史文献学，三者有着学科的界别与差异。

雕版印刷发达促进校勘发达，“议者以谓，前代经史皆以纸素传写，虽有舛误，然尚可参雠。至五代，官始用墨版摹六经，诚欲一其文字，使学者不惑。至太宗朝，又摹印司马迁、班固、范曄诸史，与六经皆传，于是世之写本悉不用。然墨版讹驳初不是正，而后学者更无他本可以刊验”^①。北宋太宗淳化五年（994）至仁宗景祐二年（1035），陆续校理了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、《晋书》、《唐书》、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公羊传》、《谷梁传》、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尔雅》、《尚书》、《南华真经》、《庄子注》、《文选》、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、《隋书》等，对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、《尔雅》等反复校勘，对当时编纂的《文苑英华》也进行校勘。至南宋，馆阁校书郎（建炎8人，绍兴以后66人）外，增置“正字”一职（建炎3人，绍兴以后88人）^②，扩大校勘人员设置。同时，颁布了统一的校书规程——《校讎式》，规定：“诸字有误者，以雌黄涂讫别书；或多字，以雌黄圈之；少者，于字侧添入。或字侧不容注者，即用朱圈，仍于本行上下空纸上标写；倒置，于两字间书‘乙’字。诸点语断处，以侧为正；其有人名、地名、物名等合细分者，即于中间细点。”对于标音等，也有具体规定。“点校讫，每册末各书‘臣某校正’。”^③

① 程俱：《麟台故事》卷2。

② 《南宋馆阁录》卷8。

③ 《南宋馆阁录》卷3。

这种完全以“正字”为目的的代表性成就是刘攽《东汉刊误》4卷，因宋英宗读《后汉书》“见‘垦’田字皆作‘垦’字，使侍中传诏中书，使刊正之。（刘）攽为学官，遂刊其误，为一书云。”^①清修《四库全书》未见此书，后罗振玉在日本得宋刊本，影印刊布，国人始知有此一书。此类校勘，目的既不是对史事进行考辨，也不是对史书进行评论，不在本书论列范围。

（一）《新唐书纠谬》

《新唐书纠谬》，吴缜撰。吴缜，字廷珍，成都人。北宋哲宗时历任朝请大夫、知万州、知蜀州。元祐四年（1089）撰成《新唐书纠谬》20卷、绍圣元年（1094）表进之。后又撰成《五代史纂误》，南宋高宗绍兴戊午（1138），两书合刻于湖州，附《新唐书》、《新五代史》末。^②

《新唐书纠谬》又名《唐书辩证》，“寻以未尝刊正，止是纠摘谬误而已，遂改为《新唐书纠谬》，凡二十门，为二十卷”^③，属于考史、评史和校勘兼具的代表性成果。

关于撰书原因，有两种不同说法。王明清说：“嘉祐中，诏宋景文、欧阳文忠诸公重修《唐书》，时有蜀人吴缜者，初登第，因范景文而请于文忠，愿预官属之末。上书文忠，言甚恳切。文忠以其年少轻佻，拒之。缜怏怏而去。逮夫新书之成，乃从其间指摘瑕疵，为《纠谬》一书。至元祐中，缜游宦蹉跎，老为郡守，与《五代史纂误》俱刊行之。绍兴中，福唐吴仲实元美为湖州教授，复刻于郡庠，且

① 《读书附志》卷上《史类》。罗振玉以宋刊《帝纪第一》前一行署“治平三年四月，宣德郎守太常博士、充国子监直讲、骑都尉臣刘攽上”，治平乃英宗年号，所谓“仁宗”似为“英宗”之误。衢本《郡斋读书志》卷7《史评类》作“英宗读《后汉书》”，《读书附志》误。

② 吴元美：《新唐书纠谬五代史纂误序》。

③ 《进新唐书纠谬表》。

作后序，以谓针膏肓，起废疾，杜预实为左氏之忠臣，然不知缜著书之本意也。”^①《成都县志》接受王明清说，以吴缜“初登第”即求与修《唐书》，欧阳修以其年少拒之。及书成，吴缜乃作《唐书纠谬》。^②另一种说法，以《直斋书录解题》著录为代表，“《新唐书纠谬》，朝请大夫知蜀州成都吴缜廷珍撰。其父师孟，显于熙、丰。序言修书之时，其失有八，而纠摘其谬误为二十门。侍读胡宗愈言于朝，绍圣元年上之。世传缜父以不得预修书，故为此。”^③说的是吴缜之父欲预修《唐书》未果，吴缜才有此书，但表现得很谨慎，仅用“世传”二字。

《新唐书》始纂于庆历五年（1045），欧阳修入局在至和元年（1054），嘉祐五年（1060）全书修成上奏。《成都县志》卷2《选举志》以吴缜“治平中进士”，治平仅4年（1064—1067）。吴缜“初登第”时，《新唐书》早已修成四、五年，王明清的说法显然不攻自破。若说是吴缜之父吴师孟，从时间上或有可能。清陆心源《宋史翼》卷2以王安石“与师孟同年生也”，即王安石、吴缜之父同年登第。王安石为庆历二年进士，吴师孟亦当庆历二年进士，《成都县志》卷3《人物志》亦以吴师孟“庆历中进士及第”。庆历五年设局修《唐书》，吴师孟要求预修，与“初登第”亦合。只不过此时欧阳修尚未入局。至和元年欧阳修始为《新唐书》刊修官，吴师孟登第已近10年，无论如何也不能说是“初登第”。

吴缜自序概括《新唐书》“修书之初，其失有八”，有侧重史评者，如“一曰责任不专，二曰课程不立，三曰初无义例，四曰终无审覆”，“七曰刊修者不知刊修之要而各徇私好”，有侧重考史者，如“五曰多采小说而不精择，六曰务因旧文而不推考”，也有侧重校勘者，如“八曰校勘者不举校勘之职而惟务苟容”。

① 《挥麈后录》卷2。

② 《成都县志》卷3。

③ 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4。

全书 20 卷，每卷一题，编次为：以无为有、似实而虚、书事失实、自相违舛、年月时世差互、官爵姓名谬误、世系乡里无法、尊敬君亲不严、纪志表传不相符合、一事两见而异同不完、载述脱误、事状丛复、宜削而反存、当书而反阙、义例不明、先后失序、编次未当、与夺不常、事有可疑、字书非是。考史、评史、校勘三者兼具：书事失实、自相违舛、年月时世差互、官爵姓名谬误、事有可疑等，基本属于考史内容；世系乡里无法、尊敬君亲不严、纪志表传不相符合、宜削而反存、当书而反阙、义例不明、先后失序、编次未当、与夺不常等，基本属于评史（史书编纂）范围；而字书非是，显然属于校勘。然就考史而言，形成确考与存疑两大基本类型。

1. 确考例。《新唐书》卷 94《刘兰传》，贞观“十一年，为夏州都督长史。时突厥携贰，郁射设阿史那摸末率属帐居河南，兰纵反间离之，颉利果疑。摸末惧，来降，颉利急迫，兰逆拒，却其众。”吴缜纠谬：“今按《太宗纪》，贞观四年三月甲午，李靖俘突厥颉利可汗以献。又《突厥传》，贞观八年，颉利死于京师矣。今刘兰乃谓贞观十一年颉利尚存于本国，且又考《突厥本传》，亦无摸末来降而颉利急迫、刘兰拒却之事，此可验其事皆虚也。”^①本纪与《突厥传》所记吻合，与《李靖传》所载基本相符，颉利被俘与死亡年月清楚，故为确考。

2. 存疑例。《新唐书》卷 78 宗室《江夏郡王道宗传》，贞观“三年，为大同道行军总管，助李靖破虏，亲执颉利可汗，赐封六百户，还为刑部尚书。”吴缜纠谬：“今按《李靖传》及《突厥传》，禽颉利者张宝相也。而《道宗传》以为道宗亲执，未知孰是。”^②没有足够的证据否定某一种说法，只能存疑。

① 《新唐书纠谬》卷 1。

② 《新唐书纠谬》卷 4。

不论确考，还是存疑，发现问题的方法，即书序所言“止以本史自相质正”的本校法。

（二）《五代史纂误》

《五代史纂误》，吴缜撰。“专取（欧阳）修所撰五代史，摘其舛类辑为一书”^①，亦有一传闻，谓此书为刘恕之子刘羲仲所作。

《郡斋读书志》、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均著录为5卷，《宋史·艺文志》著录为3卷。清四库馆以此书久佚不见，“惟《永乐大典》颇载其文，采缀哀集，犹能得其次序。晁公武称所列二百余事，今检验仅一百十二事，约存原书十之五六，然梗概已略具矣。”^②

由于从《永乐大典》采缀哀集而成，没有吴缜序言，无从得知吴缜对欧阳修《新五代史》的评价及其撰述宗旨。现存《五代史纂误》没有表示《新五代史》纂误类型的标题，从分卷看不出反映其书性质或校勘类别的内容，只是按上、中、下篇帙多少分卷。统观全书，体例几与《新唐书纠谬》同，方法仍是本校法，纠正谬误的形式不外“确考”与“存疑”两大类型。卷上“梁臣传·王景仁三事”条，“末帝命景仁伐淮南，战于霍山，景仁败。”吴缜纠其纂误：“今按《杨隆演世家》，乃是徐温与景仁战于霍丘，非霍山也。”是为确考例。辑此书者，据《资治通鉴》和从《永乐大典》辑出的《旧五代史》证明此“霍山”确为“霍丘”之误。卷中“杂传·朱友谦二事”条，“徙镇河中，累迁中书令，封冀王，太祖遇弑，友珪立，加友谦侍中。”吴缜纠其纂误：“今按《友珪传》云，既即位，以河中朱友谦为中书令，友谦不受命，即无加侍中之事。《友谦本传》则友谦当太祖时，先为中书令矣。二说不同，未知孰是。”可为存疑例。

此外，另有一二例须加注意。卷中“周臣传·王朴一事”条，

① 四库馆臣校语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46《五代史纂误》提要无此数语。

② 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46《正史类二》。

“治君之用，能置贤知于近。”吴缜纠其纂误：“今按其上下文意，此治君之用，当是治国之君，传写之误尔。”既无本书互证，又无他书参酌，只是凭上下文意判定，与“理校法”不尽相同，靠的是“通识”。再如卷下“杂传·冯晖一事”条，“是时，隐帝昏乱，冯玉、李彦韬等用事，晖曲意事之”。吴缜纠其纂误：“今按五代之君，惟汉有隐帝，而冯玉、李彦韬用事乃在晋出帝之世。其出帝在旧史谓之少帝，欧阳史改为出帝，未尝有隐帝之号。况方叙冯晖仕晋世之事，则当为出帝，其隐帝字误也。”虽未明说用他书校《新五代史》，但从所提“旧史”及指出“五代之君，惟汉有隐帝”，可知是借助了他书，用的是他校法。这表明吴缜为纠谬误，未排除本校法以外的校勘方法。

二、考史的杰出代表——《资治通鉴考异》

对多种史书记事进行系统考辨，最杰出者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的“副产品”——《资治通鉴考异》。《资治通鉴》为编年体通史的巅峰之作，《资治通鉴考异》为考史辨异的杰出代表。

《资治通鉴考异》30卷，《进资治通鉴表》这样说：“又参考群书，评其异同，俾归一途，为《考异》三十卷。”司马光《答范梦得》云：

若彼此年月事迹有相违戾不同者，则请选择一证据分明、情理近于得实者，修入正文，余者注于其下，仍为叙述所以取此舍彼之意。

“为叙述所以取此舍彼之意”，司马光规定了“考异”的书写格式：

先注所舍者云，某书云云，某书云云，今案某书证验云云，或无证验，则以事理推之云云，今从某书为定。若无以考其虚

实是非者，则云今两存之。

今见《通鉴考异》文字，基本按照这一格式书写。循此格式，不仅便于阅读、对照，也有助于对史事进行深入探究。

这一系列规定，自宋以来，对于历史考据影响至深至远，直至20世纪三四十年代，被陈寅恪认定为“长编考异之法”，并为其治史的基本方法和撰写学术论著的基本体例，其学术意义不言而喻。

（一）提炼出的考史方法

在确考、存疑之外，《通鉴考异》大大丰富了考史的具体实践，提炼出诸多考史的谨严方法。

1. 确考例，表述方式不同于《新唐书纠谬》。太宗贞观十一年十一月，“故荆州都督武士彠女，年十四，上闻其美，召入后宫，为才人。”《考异》曰：“《旧则天本纪》，崩时年八十三。《唐历》、焦潞《唐朝年代记》、《统纪》、马总《唐年小录》、《圣运图》、《会要》皆云八十一。《唐录》、《政要》，贞观十三年入宫。据武氏入宫年十四。今从吴兢《则天实录》为八十二，故置此年。”武则天卒于中宗神龙元年（705），卒年有81、82、83三种说法，司马光选择最原始也是最早的记载——吴兢所撰《则天实录》，以卒年82计，当生于武德七年（624），以“入宫年十四”，推定入宫时在贞观十一年，“故置此年”。

2. 存疑例。太宗贞观十三年末，“咄陆建牙于獠曷山西，谓之北庭，自厥越失、拔悉弥、驳马、结骨、火燭、触木（水）昆等国皆附之，以伊列水为境。”《考异》曰：“《沙钵罗叶护传》云：‘东以伊列河为界。’按《乙毘咄陆传》云：‘自伊列河以西属咄陆，以东属咄利失。’沙钵罗叶护既因咄利失之地，应云西以伊列河为界。今未知二传孰误，故但云伊列水为界。”

3. 两存例。太宗贞观六年正月，君臣议封禅，“群臣犹请之不已，上亦欲从之，魏徵独以为不可。”《考异》曰：“《实录》、《旧唐

志》及《唐统纪》皆以太宗自欲不封禅，而《魏文贞公故事》及王方庆《文贞公传录》以为太宗欲封太山，徵谏而止。意颇不同，今两存之。”

4. 参取众书，从长之例。高祖武德四年十月，李孝恭勒兵围江陵，乙巳萧铣下令开城出降，《考异》引《高祖实录》、《旧书孝恭传》、《太宗实录孝恭传》、《唐历》、《十道志》后写道：“《太宗实录》近为得实，今从之。其余则参取四书之语。孝恭以李靖为谋主，盖靖画策而孝恭为诸将言之。今从《唐历》。”再如玄宗天宝十四载十二月，颜杲卿起兵，河北诸郡响应，凡十七郡皆归朝廷，兵合二十余万，《考异》2500余字，引《河洛春秋》、殷亮《颜杲卿传》、《肃宗实录》、《旧传》后，以“按”的形式作分析，兼引《玄宗实录》、《唐历》、《颜氏行状》、《旧颜真卿传》等，或“今从某书”，或“尤难信”，或“今不取”，是一种特殊的参取众书，从长之例。

5. 疑而取其要例。懿宗咸通元年六月，浙东裘甫出降，《考异》引《平剡录》、《玉泉子见闻录》，《平剡录》以裘甫“佯言乞降”以及王式将计就计擒获裘甫，《玉泉子见闻录》以王式许裘甫为金吾将军，而又斩之，认为“杀降不祥”，《平剡录》为“曲笔”。面对两则记载，司马光写道：“按二书所言，莫知孰是。然裘甫在剡城，穷困已极，势不能久，（王）式不必更以诈诱之，或者诸将为之，不可知也。甫之出降也，或欲突走，或被诱而来，皆不可知，要之为出城乞降，官军因邀断其后擒之耳。”具体细节虽有疑问，但“出城乞降”，官军断其后路被擒是实，故“取其要”。

6. 两弃例。高祖武德四年七月，初行开元通宝钱，“命给事中欧阳询撰其文并书，环回可读”，《考异》曰：“薛瑄《唐圣运图》云：‘初进蜡样，文德皇后掐一甲，故钱上有甲痕云。’凌璠《唐录政要》云窦皇后。按时窦皇后已崩，文德皇后未立，今皆不取。”

7. 虽不取，却存之，以明不取之故。大体分四种情况：其一，其

事以讹传讹，广为流传者，如德宗贞元八年四月乙未，贬窦参为郴州别驾，《考异》引柳琔《上清传》全文叙说陆贽陷害窦参，窦参有青衣名上清，没为宫婢，向皇上陈述陆贽“陷害”窦参，德宗“乃下诏雪窦参”，“上清特敕丹书度为女道士，终嫁为金忠义妻”。司马光以此近于“儿戏，全不近人情，今不取”，但仍全文录入《上清传》。其二，事有情可言，虽细节不入史，却不使其泯灭者，如贞元二年四月丙寅，陈奇仙使医毒杀李希烈，以兵诛其兄弟妻子，举众来降，《考异》引杜牧《窦烈女传》后写道：“今从《实录》及《旧传》。”未采用《窦烈女传》记事，确保存了窦烈女桂娘“为蜡帛书”，“丸如含桃”，传递信息以灭贼的事迹，不使湮没。其三，以“或说”方式表示“阙疑”者，如高祖武德五年四月，刘黑闥败，“或说”徐圆朗欲迎刘世彻奉之，《考异》引《革命记》为盛彦师之言，而《实录》以“（盛）彦师在圆朗所时，黑闥未败也”，所以“今称‘或说’以阙疑”。其四，疑以传疑者，如高祖武德九年六月，建成荐元吉代李世民督诸军北征，元吉请秦王帐下精锐随征，率更丞王晙密告世民曰：“太子语齐王：‘今汝得秦王骁将精兵，用数万之众，吾与秦王钱于昆明池，使壮士拉杀之于幕下，奏云暴卒，主上宜无不信。’”《考异》曰：“《旧传》以为建成实有此言而晙告之。按建成前鸩秦王，高祖以知之。今若明使壮士拉杀而欺云暴卒，高祖岂有肯信之理！此语殆同儿戏。今但云晙告建成等，则事之虚实皆未可知，所谓疑以传疑也。”

8. 不取不近情理或荒诞例。除本校、对校、他校、理校而外，不取不合情理的记载及驳荒诞不经之妄说，是《考异》的一个突出特点。武德九年六月“玄武门之变”前夕，世民腹心长孙无忌、高士廉、侯君集、尉迟敬德等“劝世民诛建成、元吉。世民犹豫未决，问于灵州大都督李靖，靖辞；问于行军总管李世勣，世勣辞；世民由是重二人”。《考异》曰：“《统记》云：‘秦王惧，不知所为。李靖、李